**成安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预算公开**

**部门预算有关事项说明**

我单位按照成安县201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了2016年部门预算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门预算总体情况

2016年收入预算549.66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549.6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。

2016年支出预算549.66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49.66万元。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378.0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02.06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76万元，专项项目经费支出171.6万元。其中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包括冀财行【2015】76号文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44万元，办案业务费35万元，冀财预【15】280号文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39万元，办案业务费39万元，检察干警加班补贴14.1万元，法警执勤津贴0.5万元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6年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入55.9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6万元、印刷费3万元、邮电费1万元、差旅费10万元、会议费1.3万元、水费0.2万元、电费3.4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。

三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6年，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安排“三公”经费24.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招待费1.6万元，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为:公务招待费减少0.1万元，因公出国境费不变仍为0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变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不变仍为0,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费：就是我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，是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（境）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。

基本支出：为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项目支出：是指我院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2016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，也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。

2016年度我单位无基金收支情况